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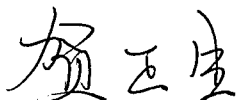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正生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学良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2022年7月18日